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潘震先生,副总经理吴建诚先生、陈有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震先生原在公司关联方五牛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因其已从五牛控股有限公司离职,故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因个人原因,吴建诚先生、陈有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潘震先生、吴建诚先生、陈有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为了加快落实战略调整,聚焦核心品牌及产品,同意聘任李奕霆先生、桂李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名委员会对张健先生、李奕霆先生、桂李鑫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韩啸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了加快落实战略调整,聚焦核心品牌及产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1、同意聘任李奕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聘任桂李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张健:男,1979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上海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店长; 百思买商业总经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集团监事会主席;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现任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奕霆:男,1976年7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商发展总监、电商总经理;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裁;豫园股份有限公司食饮集团创新事业群总经理。现任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光年事业部副总裁。

桂李鑫:男,1987年9月出生,学士学位。曾任劲牌有限公司营销经理;重庆江小白酒业有限公司新酒饮渠道中心总经理;舍得酒业有限公司沱牌事业部总经理;元气森林(北京)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餐饮渠道销售总监;现任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最酒事业部销售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沪证监公司字〔2024〕212号),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有媒体发布名为《把上万名员工养成客户,假人拿工资?知名酒企业绩暴涨秘密曝光》的报道。请你公司联系实控人韩啸及其父亲韩宏伟(以下统称"实控方")进行核实,认真梳理自查,按要求向我局提交专项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至少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一、普易佐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河南莱美格商贸有限公司、安徽醉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贝克维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裕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寻将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蓬峡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坪蔓酒类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适达实业有限公司等9家法人,是否系实控方控制的经营主体。以贵酒国际有限公司或中国贵酒集团有限公司等名义招聘的多名员工,为何被安排与上述法人签署劳动合同。

二、自2020年以来,实控方是否通过其控制的第三方平台(包括不具股权关系的隐性实控法人)招募员工带单入职,将其发展为你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隐名经销商,为激励其提高交易(采购)规模,通过第三方平台以人工薪酬、销售返利、营销费用等方式予以大额返还或资助。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人员、名义经销商、支付项目、负担金额等,以及该交易对你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如否,请说明第三方平台对你公司经销商大额返还或资助的商业逻辑及其合理性。

三、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账面记载的"经销商"和"团购商",其背后的实际交易方即隐名付款人姓名,以及其时供职(入职)主体名称、联系方式。

四、上海贵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牌")是否为实控方控制的经营主体。上海贵牌以承担装修成本等方式为你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经销商(专卖店)赋能,请说明上海贵牌的盈利模式和资金来源,并解释上述交易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自2020年以来,上海贵牌为你公司经销商承担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分年度统计,包括承诺但未支付的),以及该交易对你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请你公司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专项自查报告,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该专项自查报告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加盖公司公章,并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控人韩啸及其父亲韩宏伟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请你公司收到本监管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按时披露该专项自查报告及上述各方签署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4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荣昌坝生产区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1号办公楼6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4日

至2024年6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月 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6	岩石股份	2024/6/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如有)。

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

股东可于 2024 年6月 11日上午 9:30-下午 16:00 通过电话、传真进行参会预登记,并于参会时携带上述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登记,逾期不再办理登记。未持有上述登记资料的,公司将不予现场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参会全部费用(食宿、交通等)由股东及股东代表自理,公司不予提供。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403室(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 52383305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培山路101号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0,149,4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0,149,4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03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03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董事黄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马兴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123,757	99.9928	1,500	0.0004	24,213	0.006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123,757	99.9928	1,500	0.0004	24,213	0.006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123,757	99.9928	1,500	0.0004	24,213	0.006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123,757	99.9928	1,500	0.0004	24,213	0.006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123,757	99.9928	25,713	0.007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报酬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123,757	99.9928	25,713	0.007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报酬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123,757	99.9928	11,492	0.0031	14,221	0.004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953,243	99.9455	172,014	0.0477	24,213	0.0068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511,149	99.9712	1,500	0.0016	24,213	0.027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123,757	99.9928	1,500	0.0004	24,213	0.0068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953,243	99.9455	172,014	0.0477	24,213	0.0068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953,243	99.9455	172,014	0.0477	24,213	0.0068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953,243	99.9455	172,014	0.0477	24,213	0.0068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953,243	99.9455	172,014	0.0477	24,213	0.0068

1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123,757	99.9928	1,500	0.0004	24,213	0.006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7,192,605	99.9309	25,713	0.0691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报酬总额的议案》	37,192,605	99.9309	25,713	0.0691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报酬总额的议案》	37,192,605	99.9309	11,492	0.0309	14,221	0.0382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7,192,605	99.9309	1,500	0.0040	24,213	0.0651
15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192,605	99.9309	1,500	0.0040	24,213	0.06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议案11、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和议案1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 研究院和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270,612,608股和38,130,449股,上述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4、与会人员听取了《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王明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3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4月29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与受让方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共42,306,3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

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向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公司5.5%股权完成后,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144,128,0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兴宁众益福持有公司40,219,6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3%;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众益福、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合计持有公司271,316,0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27%。

●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众益福、兴宁金顺安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双方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因原《股份转让协议》中未详细载明协议转让各方的转让股份数,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商一致,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每股交易价格及交易数量不变。本次权益变动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中说明,本次补充协议签署系最新进展,不涉及新的权益变动。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晚收到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众益福通知,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众益福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4月2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深圳金信安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36,056,300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69%)、兴宁众益福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6,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共42,306,3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4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7,937.8712万元。交易完成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持有公司42,306,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将变动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交易方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信安	180,184,341	23.42	144,128,041	18.74
	兴宁众益福	46,469,608	6.04	40,219,608	5.23
	兴宁金顺安	86,968,420	11.31	86,968,420	11.31
	一致行动人合计	313,622,369	40.77	271,316,069	35.27
	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42,306,300	5.5
	合计	313,622,369	40.77	313,622,369	40.77

注: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众益福、兴宁金顺安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双方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众益福通知,因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原于2024年4月2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未详细载明协议转让各方的转让股份数,经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商一致,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每股交易价格及交易数量不变。本次权益变动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中说明,本次补充协议签署系最新进展,不涉及新的权益变动。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

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5月28日, 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众益福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一(转让方):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二(转让方):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一)根据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编号为"GDMZ协转202401"的股份转让协议,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协议中鉴于部分的第1点和第2点内容作如下变更修订,并据此签订补充协议:

原协议为: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382)(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226,653,949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9.47%,乙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 甲方拟根据本协议受让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4,230.63万股股票,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5%("目标股份"),乙方同意将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变更为: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一持有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382)的180,184,341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3.42%,乙方二持有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2)的46,469,60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04%,乙方一与乙方二合计持有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2)(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226,653,949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9.47%(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乙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2、甲方拟根据本协议受让乙方一持有的上市公司3,605.63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69%("目标股份"),乙方一同意将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甲方拟根据本协议受让乙方二持有的上市公司625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81%("目标股份"),乙方二同意将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甲方拟根据本协议受让乙方一与乙方二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4,230.63万股股票("目标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5%("目标股份"),乙方同意将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原协议中第 3.2 条和 4.1 条中关于办理过户机构的约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变更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补充协议是《股份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其余三份由上市公司收存,以备办理登记及披露所需,各份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中约定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4%(新增发行股份稀释除外)的事项且不存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前述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兴宁金顺安、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达到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2024年5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联系,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3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之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并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并案受理徐少红因民间借贷纠纷、保证合同纠纷、抵押合同纠纷和质押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监督申请。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554,823,729.80元及截至2021年3月22日的利息36,120,104.16元,并以实欠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自2021年3月23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徐毅坚、陈云香、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兴宁市云山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徐少红的监督申请能否获得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支持,尚不确定。

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受理民事监督申请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7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富兴贸易等相关方民间借贷纠纷案已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 264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审判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6)。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富兴贸易等相关方合同纠纷诉讼案已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粤14执284号,经审查,广州阀门申请执行上述案件的判决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1)。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2577号,富兴贸易等相关方因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民终2648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7)。

2024年2月1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2577号,驳回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陈云香、徐金源、徐少芳、徐毅坚、兴宁市云山投资有限公司、徐少红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7)。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粤检控民监受【2024】5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之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通知书〉 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28)。广州阀门已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提交民事监督答辩状。

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于2024年5月21日晚收到汇入的关于本案的执行款共计 3,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2)。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并案《通知书》(粤检民监【2024】92号),主要内容如下:

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兴宁市云山投资有限公司、徐毅坚、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陈云香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264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监督,本院已决定受理。当事人徐少红就本案向本院申请监督,本院依法并案受理。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受理民事监督申请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9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5月29日起,泛华普益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泛华普益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17809	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7810	
2	A类 010810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0811	
3	A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8982	
4	A类 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533	

投资人可按照泛华普益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泛华普益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二、通过泛华普益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泛华普益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泛华普益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泛华普益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泛华普益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泛华普益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泛华普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5月29日起在泛华普益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泛华普益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5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泛华普益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5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泛华普益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930,场内简称:软件30,扩位证券简称:软件3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5月27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6月1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5月2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518元,截至2024年5月2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07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